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深圳市志》编纂工作手册

深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6月 印

# 《深圳市志》编纂工作手册

深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6月 印

# 目 录

## 一、主要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 (1)
-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 (4)
- 关于全面开展《深圳市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深委[1998]42号)..... (10)
- 关于印发《〈深圳市志〉行文规则(试行)》的通知(深志委发[1999]1号)..... (13)
- 关于批转《深圳市志分志审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办[1999]35号)..... (23)
- 关于印发《〈深圳市志·人物志〉编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志委发[2000]1号)..... (32)
- 关于加强《深圳市志》入志资料的保密与保管工作的通知(深志办[2000]2号)..... (39)

关于《深圳市志》各分志领导人名录制表问题的 通知（深志办〔2000〕5号）.....	（41）
关于调整《深圳市志》时间下限的通知（深志办 〔2000〕16号）.....	（43）
《深圳市志》照片选录实施方案（深志办〔2001〕 4号）.....	（47）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做好《深圳市志》编纂工作的 通知（深办〔2001〕29号）.....	（62）
关于印发《深圳市志总纂方案》的通知（深志委 发〔2001〕1号）.....	（64）
关于印发《〈深圳市志〉总纂工作要点》的通知（深 志办〔2002〕8号）.....	（73）
关于开展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粤府办 〔2002〕9号）.....	（80）
关于全面开展深圳市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深办 〔2002〕20号）.....	（82）
《深圳市志》凡例（未定稿）.....	（86）

## 二、编辑知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规定..... (103)
- 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115)
- 常用校对符号用法简表..... (123)
- 深圳市专志系列丛书出版规格..... (1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33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地方志编纂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一支数万人的修志工作队伍，出版了一大批新地方志，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

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地方志一般分为三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

三、为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当前要下大力气,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工作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要坚持多年实践中形成的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各地应把地方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并按

照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职改字[1988]第 2 号）的规定，评聘编纂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注意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中国地方志协会要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全国修志工作者，加强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九日

#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第五条**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各级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在上届志书完成后，要着手为下届

志书续修积累资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地制定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的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 第三章 志书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段落层次清楚，审校严格认真，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

**第十二条** 首届志书的断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续修志书时，每届志书的下限，力求统一。

**第十三条** 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人志。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合乎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形式上不强求一律。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

**第十六条** 地方志所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全

书要附有索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志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由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报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报市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负责协调安排本地的志书出版工作。版权、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方志出版社的主要任务是出版各级各类地方志书，为提高志书质量，繁荣志书出版事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采用 16 开本，横排印刷。装帧、版式要力求统一。

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汉文和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

**第二十条** 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方志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 关于全面开展《深圳市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

深委[1998]42号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和驻深各局以上单位，市属各资产经营公司和各一、二类企业：

根据全国、全省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省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精神，我市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

从全国来看，社会主义时期第一届新方志编纂工作从80年代初开始至今，已基本上接近尾声，各地已出版了3000多部新地方志，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圳在修志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并陆续出了一些成果，但《深圳市志》的编纂工作尚未全面铺开。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全面开展《深圳市志》的编纂工作，已刻不容缓。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用3至5年时间，力争3年，即到2000年左右基本完成编纂5大卷300余万字《深圳市志》的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深圳市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改革创新，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本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成立深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有关新老主要领导和牵头承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编委会负责《深圳市志》编纂的规划、指导、审查和出版工作。深圳市史志办公室作为市委、市政府常设的履行史志工作职能的机构，在编委会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担负起组织、协调、督促、业务指导和志书总纂的责任。

三、各承编单位要成立修志工作小组，抽调熟悉本行业务、文字功底好、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在一段时间内专事此项工作。修志工作小组要明确由一位单位主要领导负责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创造条件，提供方便，保证按时、优质完成各专志的编写任务。各牵头承编单位必须在本通知正式下发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组建完成修志工作小组，并将组成人员名单上报市史志办公室。

四、为提高志书质量，必须加强修志工作队伍的建设。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要加强对修志

人员的业务培训。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和有经验的老同志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实行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各部门、各单位对培训工作和人员调配应予大力支持。

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深圳市志》编纂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检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编修地方志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体制。要坚持“一纳入”和“五到位”，即把修志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任务之中，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关心业务人员技术职称职务的评聘工作，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问题。市委办公厅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和进度，每半年检查一次。通过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对完成任务进度快、质量好的，要予以表扬；对不負責任、工作不落实因而严重影响全局进度的，要通报批评，并责其整改。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8年5月14日